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 及方式之選擇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有關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更有效與股東溝通，以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之公司通訊所選取之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及收取方式（以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向其股東寄發一封函件（「函件一」）連同一份附有已預付郵費於本港郵遞的郵寄標籤之回條（「回條」）（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方式：(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roadking.com.hk) 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 以印刷本方式（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收取。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有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股東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roadking1098-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通知本公司，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日後將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書。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其寄發其選定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roadking1098-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通知本公司，表示他們擬收取公司通訊之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
3.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每一項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所發送之有關公司通訊中，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函件（「函件二」），連同一份附有已預付郵費於本港郵遞的郵寄標籤之申請表格（英文及中文版本），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roadking1098-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通知本公司，更改他們就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5. 日後所有可供查索格式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公司通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oadking.com.hk) 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中及英文電子版本將呈交聯交所及登載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6.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5段及第6段分別所述之安排，即每份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推薦意見

為支持環保及更有效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極力推薦股東以便利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單偉彪先生及徐汝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呂華先生、林煒瀚先生及高聖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聶梅生女士、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